

# 「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

##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本自治條例之前身「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前經本府於民國六十年九月二日(六〇)府秘法字第四〇七五七號令公布施行，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日以臺北市政府(九四)府法三字第〇九四二七三三四〇〇〇號令修正名稱為本自治條例；本法規前後歷經四次修正。現為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執行「全面免附地籍謄本服務」計畫，內政部於102年7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20271629號函及102年12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20375140號函請各直轄市所訂之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相關自治條例等規定及申請書表範例等，應予以檢討修正。

復查內政部業以102年11月7日台內地字第1020336778號令修正「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爰配合修正「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

綜上所述，為整合政府行政資源等政策，逐步降低使用地籍謄本及戶籍謄本，以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相關登記作業，故增訂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落實推動電子化政府及謄本減量之政策，實有必要。

##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係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為辦理本市三七五租約登記，不宜由民間自行處理；本自治條例申請應附文件因電子化政府政策推動及其他相關法規已有修正，自應由本自治條例直接加以修正予以配合，不須另訂相關計畫委託或輔導民間等替代方式辦理，本自治條例目前無其他替代方案，爰循法規修法程序處理。

##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件法規修正可能受影響對象包含本自治條例所規範訂有三七五租約之耕地出租人與承租人間之權利義務之事項，落實推動電子化政府及謄本減量、整合政府行政資源等政策，逐步降低使用地籍謄本及戶籍謄本宗旨，以達簡政便民之服務目標。

####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件修正案僅係為整合政府行政資源等政策，逐步降低使用地籍謄本及戶籍謄本，無須另行支出執行費用，故未增加執法成本。預期效益則可落實推動電子化政府及謄本減量、整合政府行政資源等政策事項。

#### 五、公開諮詢程序

- (一)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無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
- (二)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無邀請專家學者與會。
- (三)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係參照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020336778 號令修正「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爰配合修正「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